

泥河镇政府计算机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庐江县泥河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庐江县庐城镇启辰办公设备经营部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 and 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	泥河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	庐江县庐城镇启辰办公设备经营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台式计算机		台	1	4400.00	4400.00	5
便携式计算机		台	1	5499.00	5499.00	
运费（元）：0.0						
服务费（元）：0.00						
合同总价（元）： 9899.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9899.00（大写：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整）；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交货

3.1 交货方法，按下列方式执行：乙方送货上门。

3.2 到货地点：泥河镇。

3.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下单后 5 日内。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具体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发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合同款项需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第五条 验收

5.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5.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3 验收合格后质保一年，一年后维修将收取耗材费用。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泥河镇人民政府 供货人（乙方）：庐江县庐城镇启辰办公设备经营部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